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民小學學生獎勵及輔導管教規定

〈參考教育部國民小學獎懲準則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生獎勵及管教應審酌下列情形，以作為實施拿捏輕重之標準：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身心之狀況。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 (十一)其他因素。

二、學生之獎勵及管教種類如下：

- (一)獎勵：加榮譽存摺點數及班級自訂獎勵制度。
- (二)管教：扣榮譽存摺點數及其他管教措施。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榮譽存摺加點數 1~3 點：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行為表現良好；參加鄉鎮區域性之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
- (三)拾物不昧，其行可嘉。
- (四)熱心助人，義行可嘉。
- (五)熱心公益活動、主動為公服務，表現優良。
- (六)愛護公物有具體優良事蹟。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榮譽存摺加點數 4~6 點：

- (一)代表學校參加縣級(六縣市以內)之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擔任校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

- (三)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
-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
- (五)熱心公益事業，能增進團體利益。
- (六)維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
- (七)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
- (八)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榮譽存摺加點數 7~10 點：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含七縣市以上)、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
- (二)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三)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之其他優良行為。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榮譽存摺扣點數 1~3 點：

- (一)無故遲到早退或不按時作息，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二)上課時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 (四)無故拒絕接受師長指導，以語言挑釁、侮辱、毀謗，情節輕微者。
- (五)違反成績評量準則或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六)擔任學校或班級幹部，無故不確實執行任務，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 (七)違反校園安全管理相關規定或影響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八)拾得遺失物據為己有，或有詐欺行為，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九)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未主動報告者。
- (十二)侵犯智慧財產權，經人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未依學校規定騎腳踏車上放學，情節輕微者。
- (十四)未依規定進出校區、不假離校外者。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榮譽存摺扣點數 4~6 點：

- (一)違反本校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者。
- (二)私拆他人函件、盜用他人網路帳號及洩漏個人或學校重要資料，違反個資法或資訊安全者。

- (三)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 (四)冒用、塗改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五)偽冒他人身份蓄意誤導錯誤分辨、識別，致使影響他人權益。
- (六)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危險性物品。
- (七)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飲用酒類或其他有礙身心健康之物品，經查明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 (八)有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允許於校園內擅用瓦斯器具、電器用品，致影響公共安全者。
- (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使用相關賭博器具，以金錢或代幣做賭注進行賭博。
- (十二)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情節較為輕微者。
- (十三)無駕駛執照且騎乘機車或開車者。
- (十四)違反第七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榮譽存摺扣點數 7~10 點：

- (一)集體(三人以上)舞弊違反試場規則。
- (二)竊盜行為情節較重、勒索威脅者。
- (三)攜帶香菸、電子菸或其他違禁品，提供並銷售他人經查獲者。
- (四)施用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經查明屬實者，且需列入春暉專案輔導列管
- (五)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 (六)糾合校外人士或於校內成立幫派，企圖滋事、擾亂團體秩序，致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七)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無駕駛執照且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或開車上放學進出校區者。
- (八)未經師長同意或用不當方式擅入非所屬教室與實習場所、擾亂校園安全秩序行為，危害他人學習權益，情節嚴重者。
- (九)於網站、部落格或電子媒體上，張貼之圖片、影片及文字等，涉及霸凌、漫罵、毀謗、侮辱或違反相關法令等嚴重情事經查證屬實者。
- (十)無故咆哮、口出穢言、侮辱、毀謗師長且毆打師長，查證屬實者。
- (十一)因嬉戲、惡作劇或發生言語或肢體衝突，打架或教唆他人，造成對方受傷者。

(十二)行為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刑法、民法，經教育或警政機關來文舉報者，或民眾檢舉查證屬實者。

(十三)違反第八點各款情節較為嚴重者。

九、本規定所列榮譽存摺加扣點數，得視事實發生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兩次之獎懲。

十、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處理。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十一、教導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本校學生獎勵管教相關規定，知會導師及輔導組提供意見，經獎管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時，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一)鳩尤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二)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三)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四)移送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十二、學生接受管教後，得依學校榮譽制度辦法辦理銷榮譽存摺負點。學生完成榮譽存摺負點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之違規紀錄。

十三、學生之獎勵管教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榮譽存摺點數每累積 50 點者於每學期末由學校頒發榮譽卡一張；每兩年累積榮譽卡滿六張以上者，於當年學度下學期末由校長頒發大潭之星獎狀一張，以資鼓勵。

(二) 榮譽存摺點數負點之管教，由相關導師、輔導教師、教導處及其他處室人員，以愛校服務、抄寫對心靈有勸化效能的經典文章、行為輔導…。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含當事人及其監護人）如對管教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

(三) 榮譽存摺扣點數 7～9 點以上或有爭議之獎管事項，應提學生獎管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審議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四) 管教之決定，應以書面（榮譽存摺）記載扣點，並告知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為重大之管教，必要時並得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五) 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管教決定次日起二十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十四、學生休學或輟學期間，獎管紀錄（榮譽存摺點數）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管紀錄（榮譽存摺點數）得予相抵。自其他學校轉入之學生，給其新的榮譽存摺，其獎管紀錄（榮譽存摺點數）重新計算。

十五、本校獎管會至委員五人，任期一年。獎管會由教導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獎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一) 行政人員代表：學務主任。

(二) 學校教師代表：訓育組長、輔導組長及導師。

(三) 學校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十四、本規定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實施。